

投稿類別：

教育類

篇名：

媒體素養與公民傳播權

作者：

張家馨。私立明德女中，美二丙班。

施媛羚。私立明德女中，美二丙班。

邱瑜珮。私立明德女中，美二丙班。

指導老師：

魏正宜老師

壹●前言：

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看電視及使用媒體的行為仍抱持著較為輕鬆以對的態度，對所謂的「媒體素養教育」亦十分陌生。事實上，正如同人們在傳統教育中接受大量文字、語言之聽說讀寫的訓練般，使用媒體也需要學習。我們每天所接觸的媒體，是一個蘊含有豐富意義與多元訊息的潘朵拉之盒，不經過一番學習與教育，人們很容易便被五光十色、充滿扭曲的媒體訊息所惑而不自知。媒體素養教育的目的在於藉由了解與分析電視、廣播或網路等各種媒體的運作與操作，學會如何『看』、『聽』並『思考』媒體所傳達的訊息，以及可能對我們每個人與我們所處的社區有什麼影響。(註一)

貳●正文：

教育部在二〇〇二年所發表的《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提到：「具體而言，公民有六種基本的傳播權利：知的權利、傳布消息的權利、討論時政的權利、保護個人隱私的權利、個人積極地接近與使用媒體的社會權利，以及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傳播權（the right to communicate）是指人有：

- 1.接收消息的權利
- 2.傳布消息的權利
- 3.討論時政的權利
- 4.保護個人隱私的權利
- 5.個人積極地接近與使用媒體的社會權利
- 6.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傳播權是基本人權，政府有責任予以實現。但在台灣，大眾媒體唯利是圖、競趨下流，整天炒作醜聞、緋聞、政治口水，而忽略攸關人民生計和社會發展的公共資訊。人民得不到參與公共事務所需的資訊，只能根據有限的資訊做出自己的判斷、提出自己的觀點，而這些觀點又受限於商業媒體的立場、容量、口味，很難傳播出去。(註二)

現代社會中，傳播權就和生存權一樣重要，是一種基本人權。公民傳播權是國家基本人權的一部分，由於現代大眾傳播媒體相當發達，也對民主社會的運作有很大的影響，因此，身為公民就必須認識媒體、並接近且使用媒體，才能彰顯媒體服務社會公共事務的角色。

一 公民傳播權的意義

具體而言，公民有六種基本的傳播權利：知的權利、傳布消息的權利、討論時政的權利、保護個人隱私的權利、個人積極地接近與使用媒體的社會權利，以及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由於公民的傳播權乃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現代大眾媒體影響民主社會極深，身為現代公民就必須瞭解媒體、並且接近使用媒體（access to media），才能彰顯媒體服務社會公共事務的角色。

從以上的觀察我們主張，進入數位資訊時代的當務之急就是培養每個公民成為耳聰目明的收訊者，能對媒體深入瞭解，不再消極地接收媒體資訊，更可積極地「解毒」與「解讀」媒體、「接近使用」媒體，藉由「媒體素養教育」的「新素養」培育過程，成為主動的媒體公民--有能力加入資訊生產、善用媒體並進行公共監督。

公民傳播權，是指人民不只有被動接收媒體訊息的「知之權利」，還有享用媒體、主動發聲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指出「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就現代社會的理想而言，傳播是平等前提下的對話過程，以形成多元意見與文化；然而，隨著媒體日趨商業化，經營者常常只考量如何獲利，漠視了非主流群體，並因而在傳播過程中製造許多錯誤的形象。



圖 1 圖片來源：年代新聞網（註二）

二 公民傳播權的演進

已經不具第一千金身分的前總統女兒陳幸妤，卻必須持續承受媒體跟拍她的私生活，並不斷突顯其情緒化的一面；而馬政府的新聞局長史亞平上任後，媒體並不討論她的專業能力該如何發揮，卻大幅炒作其美女形象及婚姻危機。值得我們反思的是，作為大眾公器的新聞媒體，陳史兩人獨立、專業的特質，為何不會是新聞報導的焦點？

在利潤至上的環境中，現今的媒體由於競爭壓力，使得偷窺、侵犯隱私、錯誤報導等侵犯人權的現象層出不窮，媒體的使用者也逐漸從原有的公民角色轉變成為消費者，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嚴重被窄化。（註三）

三 公民傳播權的實踐——臺灣媒體的實務面

在「廣電法」中，有禁止人身攻擊原則和回覆權等相關條文，當媒體出現不當報導時，當事人可以要求媒體更正與回覆，這正是「傳播權憲章」中抗辯與救濟權的落實。而幾家主要報紙也大多開放「讀者投書」、「民意論壇」等版面，有些媒體甚至在網站中架設討論區，提供讀者反應意見的空間。許多電視或電臺節目也開放民眾 call in，只不過議題大多由主持人主導，發言時間也受限。

四 傳播權

近年來，國際間出現了許多積極致力於媒體及傳播事務的非政府組織，提出「資訊社會傳播權」(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簡稱 CRIS) 的訴求，認為「資訊社會」的願景必須根植於傳播權，並藉此傳播權來提昇諸人權。其中，強化「公共範疇」被公認是伸張傳播權的重要行動策略之一。「傳播權」至今在台灣仍是相當陌生的概念，加上近日行政院與輿論對於台、華視公共化的說法，不無「荒腔走板」與理念不明之處，實有需要進一步介紹「傳播權」的理念，並從落實「傳播權」的角度，一方面認識媒體公共化的真義。(註四)

五 自我介紹就是傳播權

自我介紹是一種自我展現或表達自己的方法，也是彼此能夠相互了解的過程，不過，在大部分的媒體裡，社會群體大多無法「自我介紹」，而是由別人來自介紹你。如果你仔細觀察媒體，你會發現，包括性別、種族、年齡、階級等等的各種群體，在主流媒體中大多存在負面，甚至錯誤的報導。為什麼會如此呢？媒體因為特定的立場、價值觀與運作方式，使得媒體中的各種形象或多或少遭到扭曲，甚至有些群體還被污名、被定義。這樣的污名與刻板化不只發生在「弱勢群體」的身上，就連我們對某些地方的理解與印象也深深受到媒體的影響。例如，我們在新聞裡大多只看到集中在台北的新聞，其它的鄉鎮市的新聞不是很少出現，要不就是以犯罪、污染、衝突的負面新聞居多，但事實未必如此。在主流媒體中，這些群體很少能夠「自我介紹」，大多都是透過別人的鏡頭被呈現，然而，一但介紹他們的媒體本身就存在偏見與誤知，那麼，我們在媒體中看到其它群體的圖象，自然就不是那麼正確了。(註五)



圖 2 圖片來源：年代新聞網 (註二)

參●結論

台灣的傳播媒體日趨八卦化,狗仔隊風潮進駐台灣,狗仔文化打著揭露社會公眾人物背後的黑暗面,但同時愈演愈烈的媒體世如化結果,同時也造成台灣媒體文化的淪喪。

國內的媒體出現這些負面的社會效應,主要原因源自於兩個關鍵點:一是媒體在概念上是屬於公共財的社會公器,但是由於國內媒體以商業經營制度為主,無論平面、電子媒體過度重視市場競爭和追求利潤,忽略媒體本應監督政府施政與社會環境的變化所扮演的第四權角色,反成為以煽、色、腥等扭曲、充滿偏頗意識型態與商業利潤的追求者,無視社會觀察與監督者的功能。二是國內缺乏公共媒體的論述空間,在無線電視台方面,全國只有一家不受政治和商業力量左右的公共電視,不足以平衡媒體傾斜的生態。社會大眾也認為個人無能為力去改善媒體表現,使得最能展現傳播公民權的公共與社區品味,因缺乏公民的聲音,無從建立。

社會上每天發生許多社會事件,但新聞記者依據新聞價值採訪寫作新聞,最後呈現在閱聽大眾眼前的新聞其實並不等於是社會真實。台灣自從報禁,有線電視頻道開放,傳播環境就面臨慘烈競爭,媒體的表現愈來愈受到社會大眾質疑

由於公民有六種基本的傳播權利:知的權利、傳布消息的權利、討論時政的權利、保護個人隱私的權利、個人積極地接近與使用媒體的社會權利,以及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

肆●引註資料

(註一) 行政院新聞局 <http://info.gio.gov.tw/mp.asp?mp=1>

(註二) 年代電視台 <http://www.eracom.com.tw/>

(註三)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

(註四) 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 <http://192.192.159.186/>

(註五) 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
http://homepage.ntu.edu.tw/~floratien/gen_whitepaper.files/mediaequipment.pdf